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科函〔2021〕13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地方属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地方属高等学校：

为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下高等学校实验室运行安全，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9号）要求，现就开展2021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各有关高等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意识，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特殊性和校园安全稳定对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的重要性。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组织，认真负责组织好本次安全隐患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确保安全隐患和问题的整改及时、到位。省教育厅将对自查自纠工作敷衍了事，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高等学校给予通报批评。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需承担相

应法律责任。

二、自查自纠范围

本次自查自纠的工作范围包括高等学校的科研实验室与教学实验室，重点检查涉及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等相关场所。

三、工作安排

1.各高等学校要按照要求进行部署，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附件1），对本校各类实验室及相关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

2.各高等学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并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并按期复核，形成高等学校内部整改工作的闭环管理。

3.各高等学校要根据自查自纠情况，编写《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附件2），由学校安全第一责任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于5月10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一式二份），同时发送电子版。

联系人：徐宁；

联系电话：025-83335460；

邮箱：390700170@qq.com。

附件 1.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

2.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



（此件依申请公开）